

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清算报告公告日：2023年1月4日

目录

重要提示.....	3
一、基金概况.....	4
二、基金运作情况.....	5
三、财务会计报告.....	6
四、清算情况.....	7
五、备查文件.....	11

重要提示

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 2008 年 3 月 6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332 号文核准募集，自 2008 年 5 月 26 日起《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以现场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详见 2022 年 10 月 28 日刊登在规定媒介上的《关于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本基金自 2022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 日为赎回选择期。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 2022 年 11 月 3 日，自 2022 年 11 月 4 日起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成立基金财产清算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基金进行清算审计，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对清算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一、基金概况

基金名称	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全球优选 (QDII-FOF)
基金代码	1830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投资目标	通过以香港区域为核心的全球化资产配置，对香港证券市场进行股票投资并在全球证券市场进行公募基金投资，有效分散投资风险并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标准普尔全球市场指数(S&P Global BMI)×60%+香港恒生指数(Hang Seng Index)×4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基金中基金，预期风险与收益水平高于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力争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基金的长期收益水平高于业绩比较基准。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5月26日
基金管理人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托管人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登记机构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基金运作情况

本基金已于 2008 年 3 月 6 日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332 号文核准募集，由基金管理人依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于 2008 年 4 月 21 日至 2008 年 5 月 21 日期间向社会公开募集。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08 年 5 月 26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数为 417,188,639.76 份（含募集期间利息结转的份额），自 2008 年 5 月 26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 日期间本基金正常运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以现场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详见 2022 年 10 月 28 日刊登在规定媒介上的《关于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本基金自 2022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 日为赎回选择期。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 2022 年 11 月 3 日，自 2022 年 11 月 4 日起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成立基金财产清算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基金进行清算审计，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对清算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三、财务会计报告

1、清算期间

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的清算期间为 2022 年 11 月 4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3 日止。

2、清算报表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清算报表是在非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参考《企业会计准则》及《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有关规定编制的。基金管理人编制清算报表是为了呈报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备案使用。因此，清算报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自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起，资产负债按清算价格计价。由于报告性质所致，本清算报表并无比较期间的相关数据列示。

清算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 年 11 月 3 日 (最后运作日)
资产：	
银行存款	6,439,572.18
交易性金融资产	39,616,916.93
应收证券清算款	7,601,670.92
资产总计	53,658,160.03
负债：	

应付赎回款	860,097.81
应付管理人报酬	94,610.71
应付托管费	15,342.26
其他负债	142,320.40
负债合计	1,112,371.18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46,739,345.69
未分配利润	5,806,443.16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545,788.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3,658,160.03

四、清算情况

自 2022 年 11 月 4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3 日止清算期间，基金财产清算组对本基金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1、资产处置情况

(1)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银行存款为人民币 6,439,572.18 元，其中本币银行存款及应收利息合计为人民币 2,750,368.46 元，英镑、美元和港币等外币银行存款合计折算为人民币 3,689,203.72 元，已于清算期间划入托管账户；

(2)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为人民币 39,616,916.93 元。分别为股票投资人民币 6,911,149.19 元，基金投资人民币 32,705,767.74 元，明细如下：

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交易平台	股票名称	股票代码	最后运作日 估值单价	数量	最后运作日 成本总额	最后运作日 估值总额
港交所	比亚迪股份	1211 HK	187.40	20,000.00	3,931,174.14	3,460,303.52
港交所	理想汽车-W	2015 HK	63.65	43,000.00	3,603,527.15	2,526,861.72
港交所	香港交易所	388 HK	229.80	121.00	17,115.96	25,671.43
港交所	招商银行	3968 HK	27.80	35,000.00	1,389,536.40	898,312.52
合计				98,121.00	8,941,353.65	6,911,149.19

基金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交易平台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最后运作日 估值单价	数量	最后运作日 成本总额	最后运作日 估值总额
NYSE	POWERSHARES DB COMMODITY IND	DBC	25.71	45,000.00	7,367,577.13	8,384,648.04
NYSE	ISHARES CHINA LARGE-CAP ETF	FXI	22.16	33,000.00	7,210,298.36	5,299,732.42
EDGX	ISHARES S&P GSCI COMMODITY I	GSG	22.17	32,000.00	5,357,199.80	5,141,453.57

NYSE	KraneShares CSI China Internet ETF	KWEB	21.07	9,000.00	2,024,294.51	1,374,286.54
NYSE	Invesco DB US Dollar Index Bul	UUP	30.40	38,000.00	6,696,630.68	8,371,965.44
NASDAQ	Vanguard Value ETF	VTV	135.85	3,000.00	2,722,400.58	2,953,596.36
港交所	GX CN EV BATT	2845 HK	116.20	11,000.00	1,585,327.23	1,180,085.37
合计				171,000.00	32,963,728.29	32,705,767.74

以上交易性金融资产已于清算期全部处置变现，变现产生的证券清算款为人民币40,064,245.41元，已于清算期间划入托管账户；

(3)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收证券清算款为人民币7,601,670.92元，已于清算期间划入托管账户。

2、负债清偿情况

(1)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赎回款为人民币860,097.81元，已于清算期内支付。

(2) 应付管理人报酬人民币94,610.71元、应付托管费人民币15,342.26元，已于清算期内支付。

(3)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其他负债为人民币142,320.40元，其中人民币67,288.26元为预提信息披露费，将于清算期后支付，不计入剩余财产予以分配；人民币45,000.00元为预提审计费，将于收到发票后支付，不计入剩余财产予以分配；人民币20,000.00元为律师费，已于清算期内支付；人民币10,000.00元为公证费，已于清算期内支付；人民币32.14元为应付赎回费，已于清算期内支付。

3、清算期间的清算损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11月4日至 2022年12月13日止 清算期间
一、清算期间收益（损失以“-”填列）	
利息收入（注1）	1,213.82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净收益（注2）	447,328.48
汇兑损失（注3）	-1,704,569.81
清算期间收益小计	-1,256,027.51
二、清算期间费用	
审计费	15,000.00
律师费	15,000.00
汇划费	105.00
清算期间费用小计	30,105.00
三、清算期间净收益	-1,286,132.51

注 1：利息收入系计提的自 2022 年 11 月 4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3 日止清算期间的银行存款利息。

注 2：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净收益系清算期间卖出交易性金融资产成交金额扣除最后运作日市值和卖出交易费用的净额。

注 3：汇兑损失系资金换汇和外币资产折算为人民币估值时由汇率变动产生的损失。

4、截至本次清算期结束日的剩余财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最后运作日2022年11月3日基金净资产	52,545,788.85
加：清算期间净收益	-1,286,132.51
减：基金净赎回金额（于2022年11月4日确认的投资者赎回申请）	22,179.08
2022年12月13日基金净资产	51,237,477.26

截至清算期结束日 2022 年 12 月 13 日，本基金剩余财产为人民币 51,237,477.26 元。自清算期结束日次日 2022 年 12 月 14 日至清算款划出日前一日的银行存款等产生的利息亦属份额持有人所有，按实际适用的利率计算，由基金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垫付并将于清算款划出前划入托管账户。基金管理人垫付资金到账日起孳生的利息归基金管理人所有。

5、根据《关于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含进入清算程序当日），不再计提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

五、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表审计报告》
- 2、《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清算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二）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三）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备查文件。